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4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9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5,000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04元/股调整至5.9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